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
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并将该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使用，同时为倍泰健康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

二、授信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平安银行授予公司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同时，合同约定公司将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10,000万元给倍泰健康使用，并为倍泰健康在该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

（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平安银行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从具体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在生效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7%，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